

学生社团工作手册（试行）

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

2016年5月

目 录

| | |
|------------------------------|----|
| 一、学生社团成立、注册与注销..... | 1 |
| (一) 社团成立..... | 1 |
| (二) 社团注册..... | 3 |
| (三) 社团注销..... | 3 |
| 二、学生社团赞助管理..... | 7 |
| (一) 管理范围..... | 7 |
| (二) 赞助行为管理原则..... | 7 |
| (三) 赞助行为类别界定..... | 7 |
| (四) 赞助行为具体要求..... | 7 |
| (五) 赞助行为登记程序..... | 9 |
| (六) 违规赞助行为及其处罚..... | 9 |
| (七) 处罚方式..... | 9 |
| 三、学生社团会员管理..... | 11 |
| (一) 社团会员管理权利..... | 11 |
| (二) 社团会员管理职责..... | 11 |
| (三) 社团会费管理..... | 12 |
| 四、学生社团活动审批..... | 13 |
| (一) 社团活动类型范围..... | 13 |
| (二) 社团活动审批..... | 14 |
| 五、学生社团活动蹲点与评星..... | 16 |
| (一) 社团活动蹲点的目的及意义..... | 16 |
| (二) 社团活动蹲点的适用范围..... | 16 |
| (三) 社团活动蹲点的程序流程..... | 16 |
| (四) 社团活动的评星标准..... | 16 |
| (五) 社团活动蹲点和评星与学年评优的相关性..... | 17 |
| 六、学生社团财务审核..... | 18 |
| (一) 社团财务审核的目的及意义..... | 18 |
| (二) 社团财务审核的面向对象..... | 18 |
| (三) 社团财务审核的时间..... | 18 |
| (四) 社团财务审核的程序流程..... | 18 |
| (五) 社团财务审核的账本填写细则..... | 19 |
| (六) 社团财务审核与学年评优的相关性..... | 19 |
| 七、学生社团评优..... | 20 |
| (一) 社团评优的相关说明..... | 20 |
| (二) 社团达标资格认证..... | 20 |
| (三) 社团系统评优奖项设置..... | 20 |
| (四) 优秀社团奖..... | 20 |
| (六) 优秀学生社团年度活动..... | 22 |
| (七) 学生社团年度人物..... | 22 |
| (八)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学生社团工作积极分子..... | 24 |

| | |
|----------------------|----|
| (九) 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 24 |
| 八、学生社团换届..... | 25 |
| (一) 社团换届的目的及意义..... | 25 |
| (二) 社团换届的面向对象..... | 25 |
| (三) 社团换届的时间..... | 25 |
| (四) 关于社团换届选举的规定..... | 25 |
| (五) 社团换届的程序流程..... | 27 |
| (六) 关于社团换届的若干说明..... | 27 |

一、学生社团成立、注册与注销

（一）社团成立

1. 社团成立由华南师范大学共青团城市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社团部（以下简称社团部）负责。

2. 成立社团的原则

(1) 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共青团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委员会、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部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

(2) 我院社团目前类型分为社会实践类、兴趣爱好类、学术科技类、理论学习类、文体体育类。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应确定其所属类别。原则上，社团归类具有唯一性。

3. 成立社团应当具备的条件

(1) 社团发起人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2) 社团发起人的平均绩点必须达到文科 2.8、理科 2.6 或以上，且建议具备一定的学生社团工作经验。

(3) 首批社团成员(干部层及干事，不包括会员)应不少于五人。

(4) 社团需要具备明确的章程，且应包括以下几点：

① 社团名称

② 社团宗旨

③ 社团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④ 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⑤ 社团管理制度

⑥ 社团管理层的产生和罢免程序及权限

⑦ 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的原则

⑧ 章程的修改程序

⑨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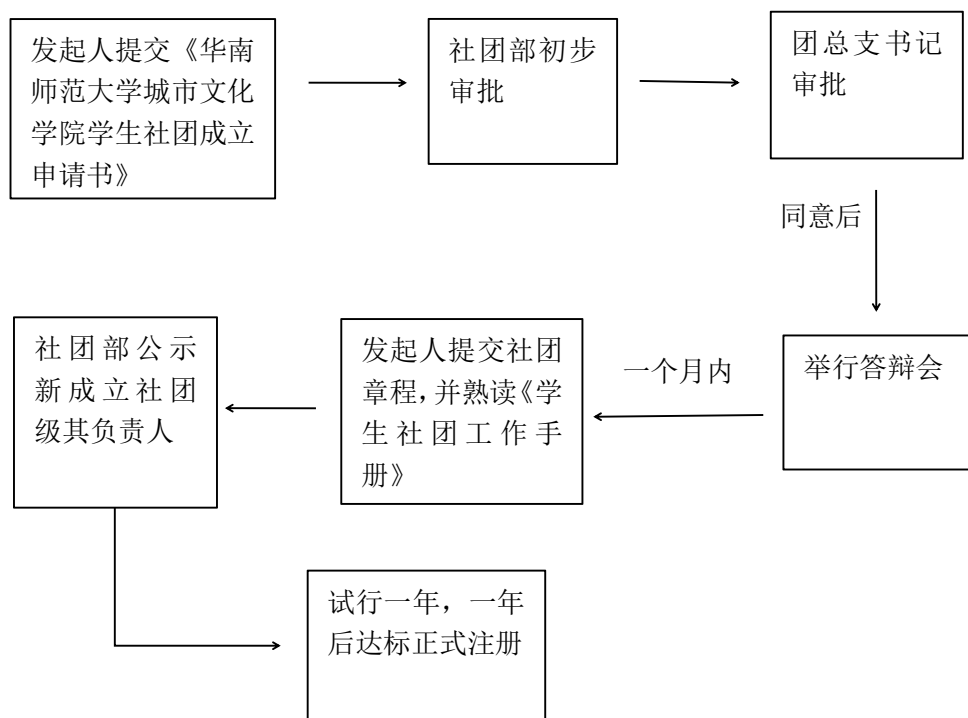
(5) 至少聘请一名本校老师担任社团的指导老师

4. 发起人需向社团部提交如下文件：

(1) 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

(2) 社团章程

5. 审核流程：



(1) 社团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由社团部评估审核。若审核不通过，社团部给予修改意见，社团据此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2) 社团部审批通过的社团继续接受团总支书记审核。若审核不通过，社团部给予修改意见，社团据此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3) 社团部举行答辩会，审批通过的社团接受社团部和其他社团负责人的咨询、建议和意见。

(4) 答辩会表现良好的社团在一个月内由发起人向社团部提交社团章程，并熟读《社团工作手册》。

(5) 社团部向全院公示新成立的社团及其负责人。

(6) 经过公示的社团需经过一年试行期。社团部将对社团在试行期内的工作进行考察，若试行一年后被评为达标社团，则给予该试行社团下一年的正式注册资格；若被评为不达标社团，则不给予注册资格。

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

- (1) 社团的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规章制度；
- (2) 本院范围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的社团；
- (3) 发起人正在或曾经受到学校处分；

- (4) 在申请成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5)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6) 无法独立进行社团常规活动，挂靠校外营利性组织或企业；
- (7) 社团活动面向对象过于集中，涉及面过于狭窄。

7. 注意事项

- (1) 每个社团发起人每学期只能提交一次社团成立申请。
- (2) 社团若需聘请教练，需提交教练的详细个人资料。

(二) 社团注册

1. 对于试行社团

- (1) 需先经过一年的试行考察，成为达标社团。
- (2) 试行达标社团需在试行考察期满后的第一个月内向社团部提交《新学生社团成立注册表》以完成试行社团的注册，完成后即成为正式社团。

2. 对于正式社团

(1) 社团需在每学年度第一学期的规定时间内向社团部提交《学生社团年度注册登记表》与《社团章程存档资料》以完成正式社团的注册。

(2) 未提交社团注册资料的社团不得参与由社团部组织的社团系统联合招新。招新后若社团成员不满十人，社团部将不通过该社团的注册申请。

(3) 社团需在社团代表大会召开当年上交《社团章程存档资料》纸质版，其余年份只需上交电子版。期间若有修改，社团应及时向社团部提交修改后的纸质版资料。

(4)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评优达标条例》，注册社团在社团部学生社团系统评优中被评为不达标社团且答辩会结果为不具备发展前景，社团部将不给予其下学年的注册资格。

(5) 注册社团连续三年在社团部学生社团系统评优中被评为不达标社团的，社团部将不给予其下学年的注册资格。

3. 社团注册规定的时间仅限于每学年初的第一个月，逾期未完成注册工作的社团，本学年不享有社团部注册社团的所有权利，并且只能于下一年的社团注册规定时间内再次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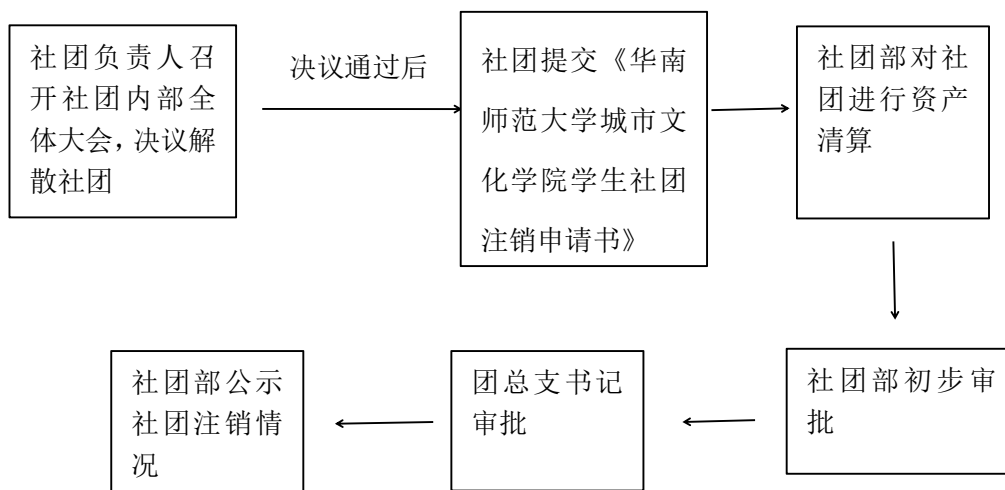
(三) 社团注销

1. 社团注销是在满足本制度条件情况下，社团自行申请注销或被注销在校登记和备案的程序。

2. 社团自行申请注销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书》

3. 社团自行申请注销流程：



(1) 召开社团内部全体大会告知成员该社团需申请注销并得到同意后，社团负责人向社团部提交相关材料；

(2) 社团部确认材料无缺漏后，对该社团进行社团注销资产清算工作；

(3) 社团部完成资产清算工作后，对社团注销的所有材料进行初步审批；

(4) 社团部初步审批通过后，再提交团总支书记审批；

(5) 团总支书记审批通过后，社团部对社团注销情况进行公示。

4.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者，将被强制注销：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 社团经费使用不当：

① 每学年初凡注册社团须将对会员的收费标准和总数上报社团部备案。发现弄虚作假者，且情节极其严重的，予以注销处理。

② 社团不得擅自举办营利性活动或经商活动。若因此对学校的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恶劣者，社团部将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自动辞职处理，并酌情考虑是否注销该社团。

③ 社团内任何成员不得利用社团名义从事私人营利活动，即指个人利用社团的资源从事某一营利活动，并且私自侵占营利所得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勒令其停止活动，将其营利所得如数上缴。若其主要负责人拒不改正，则予以自动辞职处理。参与人数广泛的，予以注销处理。

(3) 社团发展建设不当：

①社团开展与其宗旨不符或超出其活动范围的活动，且严重影响学校形象和校园文化氛围的，予以注销处理。

② 社团出版的刊物或报纸，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本规章制度。如有违者且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注销处理。

③ 社团在该学年第一学期社团成员不足二十人的，社团部给予书面警告；若整个学年内社团成员均不足二十人的，予以注销处理。

(4) 社团活动开展不当：

①凡强迫学生加入其社团并对学生造成极大困扰的，社团部给予通报批评；屡犯社团将被强制要求处理其内部人员；情节严重者，予以注销处理。

②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的或者活动不利于校风校纪建设和学生综合素质提高的社团，若对其会员和学校影响较轻的，社团部给予其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对学校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予以注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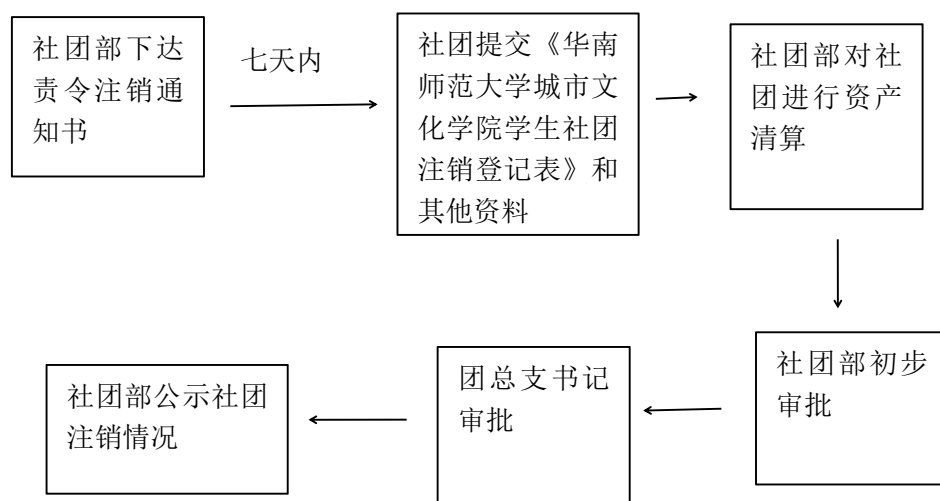
③社团开展活动期间，未经申请乱贴海报、标语和横幅，社团部给予其通报批评；屡犯社团将被强制要求处理相关责人员；情节严重者，予以注销处理。

④因上述或其他违规行为在一年内受到社团部两次通报批评，予以注销处理。

⑤社团被勒令停止活动并进行内部整顿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注销处理。

(5) 社团赞助行为不当，情节严重，予以注销处理。（详情查看“二、社团赞助”）

5. 强制注销社团的流程：



(1) 社团部向社团下达责令注销通知书；

(2) 社团负责人需在通知下达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社团部提交相关资料（包括《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登记表》和其他需要社团上交的资料）；

(3) 社团部确认上交材料无缺漏后，对该社团进行社团注销资产清算，清算后社团有义务把会费退还会员（原则上根据会员入会时间长短按比例进行退还，若会员同意则可参考其他情况进行退还），社团其他公共物品则由社团内部成员协商分配；

(4) 社团部完成资产清算工作后，对社团注销的所有材料进行初步审批；

(5) 社团部初步审批通过后，再提交团总支书记审批；

(6) 团总支书记审批通过后，社团部对社团注销情况进行公示。

6. 注意事项：

(1) 社团通过其内部全体大会决议解散的，需社团部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且决议需超过三分之二社团成员通过方有效；若决议未能通过，则由社团部协助其更换社团负责人。

(2) 社团部进行社团资产清算工作过程中，学生社团不得组织或开展与清算工作无关的活动。

(3) 注销后的社团，不得再以社团部注册社团的名义在校内开展任何工作、任何活动。

(4) 社团一经注销，与该社团相关的所有人员在一年内不允许重新成立或注册社团。与该社团运作无关的人员，可在该社团完成注销工作一个学期后按照“一、社团成立、注册与注销（一）社团成立”中的规章条例成立名称、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新社团。

(5) 挂靠社团的注销则取消其社团部的注册资格以及享有社团部、社团系统所有资源的权利，而不对其进行资产清算工作。

(6) 被注销的社团资料统一归入档案处理，由社团部保存。

二、学生社团赞助管理

（一）管理范围

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社团部旗下学生社团涉及的赞助行为。

（二）赞助行为管理原则

1. 赞助者（个人或企业）向社团提供资金、实物、技术和劳务等支持，社团给予赞助者广告宣传、使用学校公共场地等权利作为回报，视为赞助行为。赞助单位应是社会上享有良好声誉（持有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且其所从事的业务切合社团活动主题及内容；

2. 社团赞助行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非法的活动；

3. 社团赞助行为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以学校利益为重，不得损害学校的声誉和荣誉；

4. 社团赞助应与社团性质相关且为同学所需要，不得危害同学的身心健康；

5. 社团活动凡涉及赞助必须严格按照手续如实申报。若社团在未经社团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与商家签订协议，一切违约责任由社团负责；

6. 社团赞助行为不得出现校园内现场现金交易行为。

（三）赞助行为类别界定

1. 媒体宣传：微信、微博、BBS、等线上媒体的商业推送及转发；QQ群及邮件的转发；校内广播宣传；手机软件的注册等；

2. 物资宣传：在校内公共场合张贴带有赞助商家信息的海报、展板、喷绘等宣传材料，发放宣传单张等；

3. 实地宣传：赞助单位在校内公共场合设点，实地展示企业及产品；

4. 讲座宣传：赞助单位在校内开办讲座或宣讲会等形式进行推广等；

5. 公益赞助：如在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涉及的公益赞助。

（四）赞助行为具体要求

1. 媒体宣传：

(1) 凡是涉及赞助的媒体宣传需要提前 7-10 个工作日交由社团部审核；

(2) 涉及产品宣传的赞助，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保留并提交赞助单位营业执照、质检证明、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3) 涉及宣传人物、讲座、活动的赞助，必须向社团部提前上交主办方及承

办方资料、嘉宾信息、活动背景介绍等相关材料；

2. 物资宣传：

(1) 横幅、海报、展板喷绘内容需在审批时如实上报；

(2) 校内张贴宣传资料时需在横幅或海报右下角贴上批条；

(3) 应严格遵守批条上的时间，不得逾期；

(4) 涉及商业产品的宣传，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保留并提交赞助单位营业执照、质检证明、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5) 扫楼宣传时需注意错开校内学生休息时间，不得以商业宣传行为打扰同学休息。

3. 实地宣传：

(1) 活动现场不得出现现金交易行为；

(2) 赞助方需在指定位置进行展示；

(3) 若派发赞助商家产品，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保留并提交赞助单位营业执照、质检证明、合作协议，不得任意超于审批权限，擅自派发、销售产品；

(4) 如涉及登记学生个人信息的情况，必须在赞助活动登记时进行说明。

4. 讲座宣传：

(1) 申报时须注明讲座主题和内容，须按照审批意见在指定时间指定场进行宣传；

(2) 涉及嘉宾的讲座，必须提前 7-10 天向社团部上交主办方或赞助方资料、嘉宾信息、活动背景介绍等相关材料；涉及校外、境外（包括港、澳、台及海外）嘉宾的讲座，必须提前 30 天向社团部提前上交主办方或赞助方资料、嘉宾详细信息、活动背景介绍等相关材料；

(3) 若涉及产品派发与推广，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保留并提交赞助单位营业执照、质检证明、合作协议，不得任意超越审批权限，擅自派发、销售产品；

(4) 如涉及登记学生个人信息的情况，必须在赞助活动登记时进行说明，不得将听众的联系方式私自泄漏给商家；

(5) 讲座不得变相收取同学费用。

5. 公益赞助：

(1) 赞助行为涉及到 1. 至 4. 的方式，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社团需将真实情况向社团部报备，凡是未经社团部批准的赞助活动，一切后果均由社团承担。

（五）赞助行为登记程序

社团活动涉及商业赞助，需在活动举办时间一周前将详尽的活动策划书、该活动的招商方案、双方初步赞助协议书、营业执照、质检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上交至团总支书记审批。其余程序与活动申请流程同。

（六）违规赞助行为及其处罚

1. 社团隐瞒不报赞助行为：

（1）社团若未向主管单位上报而协助商家进行涉及金钱的、占用学校场地、获取学生信息等赞助行为，视为严重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即根据本手册“（七）处罚方式”中的第 1-9 条按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其余情况按实情处罚；

（2）若未上报的赞助行为不涉及金钱交易，则视为一般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即根据本手册“（七）处罚方式”中的第 1-6 条按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其余情况按实情处罚。

2. 社团虚假上报赞助行为：

（1）社团若不如实按向主管单位上报的内容进行赞助活动，若涉及金钱交易，则视为严重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即根据本手册“（七）处罚方式”中的第 1-9 条按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其余情况按实情处罚；

（2）若不涉及金钱交易，则视为一般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即根据本手册“（七）处罚方式”中的第 1-6 条按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其余情况按实情处罚。

3. 社团如在被罚期间再次违反相关规定，即根据本手册“（七）处罚方式”中的第 7-9 条按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

4. 社团如屡次违反相关规定，即根据本手册“（七）处罚方式”中的第 7-9 条按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

（七）处罚方式

1. 通报批评。发现违规行为 10 天（包括周末）内，由社团部或主管单位在社团部监督下对违规行为进行公示，并根据具体公示时间执行处罚。

2. 停止社团活动物资（包括宣传栏）申请。根据具体通报批评的公示时间，视情节轻重处以为期一个学年或以下的处罚。

3. 停止社团活动场地申请。根据具体通报批评的公示时间，视情节轻重处以为期一个学年或以下的处罚。

4. 取消本学年社团评优资格。

5. 取消本学年社团干部评优资格。
6. 取消社团举办和参加校内外一起活动的资格。根据具体通报批评的公示时间，视情节轻重处以为期一个学年或以下的处罚。
7. 撤销社团主要负责人职务。
8. 社团重组。根据具体通报批评的公示时间，30 天（包括周末）内在社团部或主管单位在社团部监督下进行。
9. 注销社团。根据具体通报批评的公示时间，社团部在 10 天内（包括周末）强制注销违规社团。

三、学生社团会员管理

（一）社团会员管理权利

1. 各社团有权按照社团章程召开会员大会，商议和决策有关社团发展、建设、变更、注销等各项事宜。
2. 各社团有权根据社团建设实际开支收取合理的会员费用，并在活动的策划和展开方面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即代表会员进行活动决议。
3. 对于违反社团章程或对社团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会员，各社团会员负责人有权对其采取警告、批评等处理方式，对于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会员，经团总支书记同意，各社团有权对其进行劝退。
4. 若会员主动申请退社（退费），社团有权要求会员就退社（退费）理由进行相关说明。
5. 各社团对院社团部的工作有任何意见与建议，有权通过维权途径向院社团部进行投诉。
6. 各社团有权在每学年末依据《优秀会员评选标准细则》评选出优秀会员，并将优秀会员人选上报院社团部。

（二）社团会员管理职责

1. 各社团招纳的会员必须是我院具有正式学籍（包括留学生和交换生）的在读学生。
2. 各社团必须依据实际情况对会员进行宣传及招纳，不得虚报社团情况。各社团在会员招纳完毕后，须对会员统一编号。编号格式如下：学生社团代号（对应字母+两位数）+加入社团年份（四位数）+会员号（三位数）。
3. 各社团必须在会员招纳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院社团部提交《会员资料报告书》，报告书须如实列出会员招纳人数、会员详细名单（包括会员编号、姓名、性别、所在学院、年级、QQ、联系电话），纸质版（一式一份）交至社团部，电子版发至院社团部邮箱。
4. 为确保会员资料的有效性及准确性，各社团会员负责人应在每一季度末向院社团部提交电子版《会员增减表》，发至院社团部邮箱。
5. 社团必须在会员招纳完毕后一个月内开展会员见面大会，并在会员见面大会上针对会员福利向会员与院社团部代表进行相关说明，承诺的福利必须实际

到位，并于大会后向院社团部上交一份会员福利承诺书，接受会员与院社团部的共同监督。

6. 社团必须在社团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定期开展会员活动，社团的活动若出现会员出勤率和会员积极性较低的情况，社团应主动向会员了解情况，并加以改进。

7. 社团活动的开展必须优先考虑会员的权益，会员应享有活动信息优先知情权以及活动优先参与权，即社团须优先通知并向会员提供该活动的详细信息，以保障会员优先参与活动的权益。

8. 各社团应在会员见面大会告知会员有效投诉方式，在接到会员的直接投诉及院社团部所反馈的会员投诉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并及时反馈院社团部。

9. 各社团在每次活动举办后，应及时收集会员对活动的反馈及建议，对于合理建议要加以采纳，以促进社团自身的建设和发展。

10. 各社团在每次举办活动时，须设置会员签到表，并在活动结束后交予院社团部工作人员。

12. 社团办理会员证应上报社团部备案。

（三）社团会费管理

1. 各社团在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必须向社团部提交《会费收纳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两份）交至社团部，电子版发至社团部邮箱。

2. 各社团必须在会费收取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会费收纳登记表》上交社团部。

3. 各社团必须在每次举办活动后，将会费支出情况以有效方式公示，并将公布方式告知所有本社会员及社团部，接受会员与社团部的监督和质询。若会员或社团部提出异议，社团负责人需详细说明。

4. 各社团必须在每学期末向社团部递交本学期社团的《会费使用情况报告书》，纸质版交至社团部，电子版发至社团部邮箱，邮件命名格式为：“【会费使用报告】+社团名称”。

5. 若社团申请注销，应在院社团部的监督下按其现有会费对会员进行适当返还，入社时间较短的会员具有优先获得会费返还的权利。

6. 若会员主动申请退社且退社理由合理正当，社团应按照会员入社时间长短以及活动参与频率的情况返还适当的会费。

四、学生社团活动审批

（一）社团活动类型范围

1. 社团活动开展基本原则

（1）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

（2）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严禁社团开展超过其宗旨的活动。

（3）学生社团应积极有效地在校内外开展各种具有思想性、学术性、艺术性、趣味性的活动，优化校园文化环境，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

2. 社团活动开展要求

（1）各社团开展活动，须紧扣社团工作的宗旨，不得开展有悖于社团宗旨的活动。

（2）社团活动须符合大多数会员的兴趣和意愿，调动大多数会员参与的积极性。

（3）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4）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需注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不得开展过于危险或容易引发事故的活动；其他活动也需事先准备好防患措施和紧急应对措施。

（5）学生社团只能主办面向本社团全体会员的活动，不能直接主办面向全院学生或全校（校区）学生的活动，但可承办、协办院级或校级（校区）的活动。

3. 社团活动开展审批管理

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举办下列活动须按照学生社团活动申请程序向院团总支社团部提出申请，主办社团必须于活动开展前五个工作日向社团部提交书面申请及活动策划书，由社团部初审后提交院团总支书记核准后方可举行，社团部须做好备案：

- （1）面向全院或全校（校区）的集会和活动（含各类沙龙、研讨会等）；
- （2）邀请校外人员在校内举办讲座、报告等活动；
- （3）有社会企业参与的活动；
- （4）有非本校人员参加、有外国人或外国驻华机构人员参加的活动；
- （5）参加校外单位举办的活动以及与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团体联合举办的活动；

- (6) 收取费用的培训班、学习班等活动；
- (7) 涉及宗教、民族等问题的活动；
- (8) 举办、发行各种刊物等活动以及其他有关学校秩序的重大活动；
- (9) 一切外出活动。

不涉及以上（1）-（9）条的社团内部常规活动，由举办社团在活动开展前三天向院团总支社团部做好书面备案即可。

4. 社团活动开展注意事项：

（1）学生社团组织举办内部培训及邀请校外人员在校内举办讲座，报告等活动，必须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一并向院团总支社团部提供培训讲师、讲座或报告的主讲人的相关证件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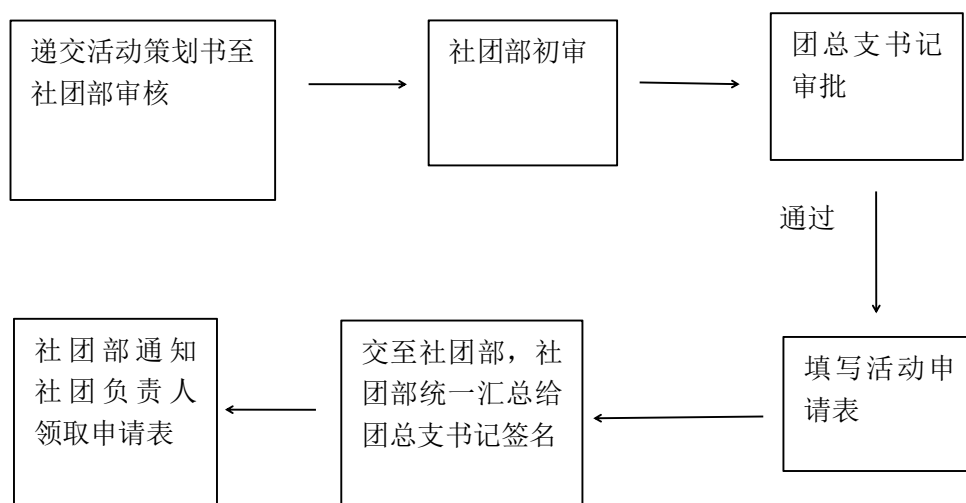
（2）学生社团外出活动倡导“就近、小型、安全”原则，外出活动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严禁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探险、攀岩、潜水、跳伞、赛车、赛马以及参观危险性、毒性、易燃、易爆的厂矿单位等高风险活动。以学生社团名义组织与该社团性质相关的外出旅游活动，必须报经院团总支同意后方可进行。

（3）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未经允许不得以社团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4）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需在活动申请书备注中说明有无商业性赞助，以及赞助的形式、赞助的内容等详细情况。

（二）社团活动审批

1. 审批流程



（1）社团提交活动策划书及相关材料至社团部评估审核。若审核不通过，

社团部给予修改意见，社团据此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2) 社团部审批通过的社团活动策划书继续接受团总支书记审核。若审核不通过，社团部给予修改意见，社团据此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3) 审批通过后，社团正式填写活动申请表交给社团部。

(4) 社团部将申请表汇总之后交给团总支书记签名。

(5) 社团部通知社团负责人领取申请表。

2. 审批依据

(1) 活动是否合法。社团活动应在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开展，对超出上述范围的，将不予批准；

(2) 活动是否符合主办社团的宗旨和章程。社团应严格遵照本社团的宗旨和章程来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各项活动。否则，不予批准；

(3) 活动是否有必要开展。社团举办活动应从全局出发，明确活动目的，遵循必要性原则，尽量避免与其他社团在同一时间重复开展类似活动，避免人力和财力上的不必要的浪费；

(4) 活动是否具有开展可行性。社团开展活动应从客观实际出发，全面考虑自身以及外部条件，对活动条件不成熟的，将不予批准或待时机成熟时再予以批准；

(5) 活动是否涉外。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学生社团应在校内开展活动，特殊情况需涉及校外单位或个人（含外籍人员），社团应慎重考虑，经社团部审批后，社团再报团总支书记审核批准；

(6) 活动是否具有盈利性。社团处于自身发展的需要，可开展正当活动积极筹备活动经费，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社团或个人牟取暴利；

(7) 经费预算是否合理。社团本着“必要、节约、正当、量入为出”的原则使用经费，经费预算必须合理、详细。否则，将不予批准或要求活动主办社团作必要的调整后方可批准；

(8) 活动时间是否合适。社团活动应在会员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开展，并不占用正常的教学时间，也不可与其他职能部门举办的大型活动相冲突，否则将不予批准；

五、学生社团活动蹲点与评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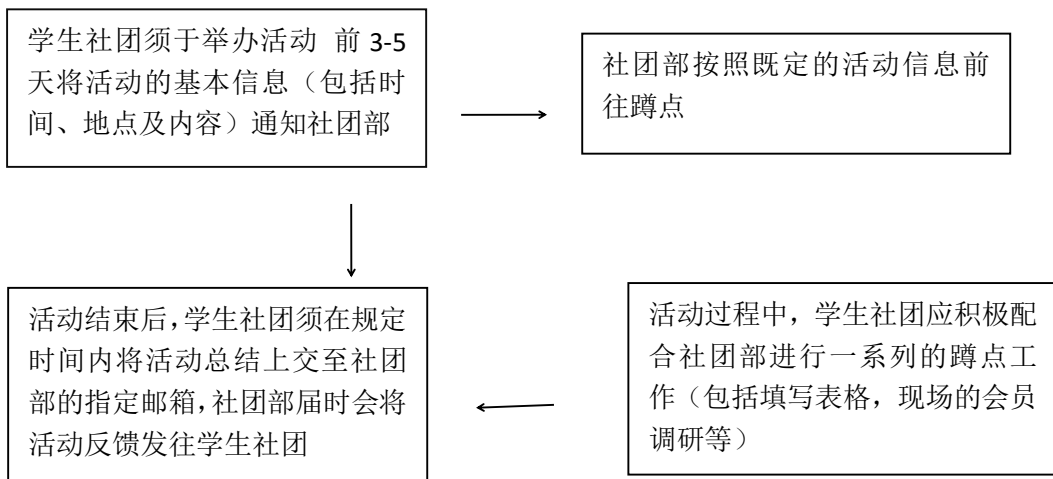
（一）社团活动蹲点的目的及意义

院社团部对学生社团进行活动蹲点旨在监督活动质量，进行会员调研以及活动记录，促使学生社团不断提升自身举办活动的质量，了解会员对活动的评价和态度，并保存一定量的活动信息资料，最终为学生社团的学年评优提供参考依据。

（二）社团活动蹲点的适用范围

学生社团所举办的非常规活动原则上均需社团部进行活动蹲点，而常规活动则由社团部选择性地进行活动蹲点。

（三）社团活动蹲点的程序流程



（四）社团活动的评星标准

1. 评星项目：宣传力度（3 颗星）、现场效果（5 颗星）、后期资料上交（2 颗星）

2. 具体标准：

（1）宣传力度：学生社团对于本次活动的宣传渠道是否丰富，宣传海报或传单制作是否独具特色，宣传对象是否恰当，以及宣传效果如何等；

（2）现场效果：活动现场是否有序，到场人员是否积极参与活动，参与人员的表现是否符合活动性质（如良好互动、动静皆宜）等；

（3）后期资料上交：活动总结是否及时上交，总结能否真实反映活动情况，并能否发现不足及找到解决方法。

3. 关于社团活动评星标准的说明：

建立社团活动评星标准旨在为各学生社团提供参考,发现自身举办活动的优势与不足,促使各学生社团有效地提升活动质量。社团部将对已完成蹲点的各学生社团所举办的活动进行星级评比。

(五) 社团活动蹲点和评星与学年评优的相关性

在学生社团的达标资格认证以及学年评优相关奖项的评选中,关于社团活动项的量化指标分数会参考社团活动蹲点的结果进行评定,且若社团举办的活动有超过三分之二在评星中未达标(五颗星为达标),将取消社团该学期的评优资格。

六、学生社团财务审核

（一）社团财务审核的目的及意义

1. 实施社团财务审核是社团部的义务与责任。
2. 实施社团财务审核旨在避免学生社团出现经费滥用的现象，在确保各社团会员的权利得到保障的同时，促使各学生社团的运作更加流畅，以获得长足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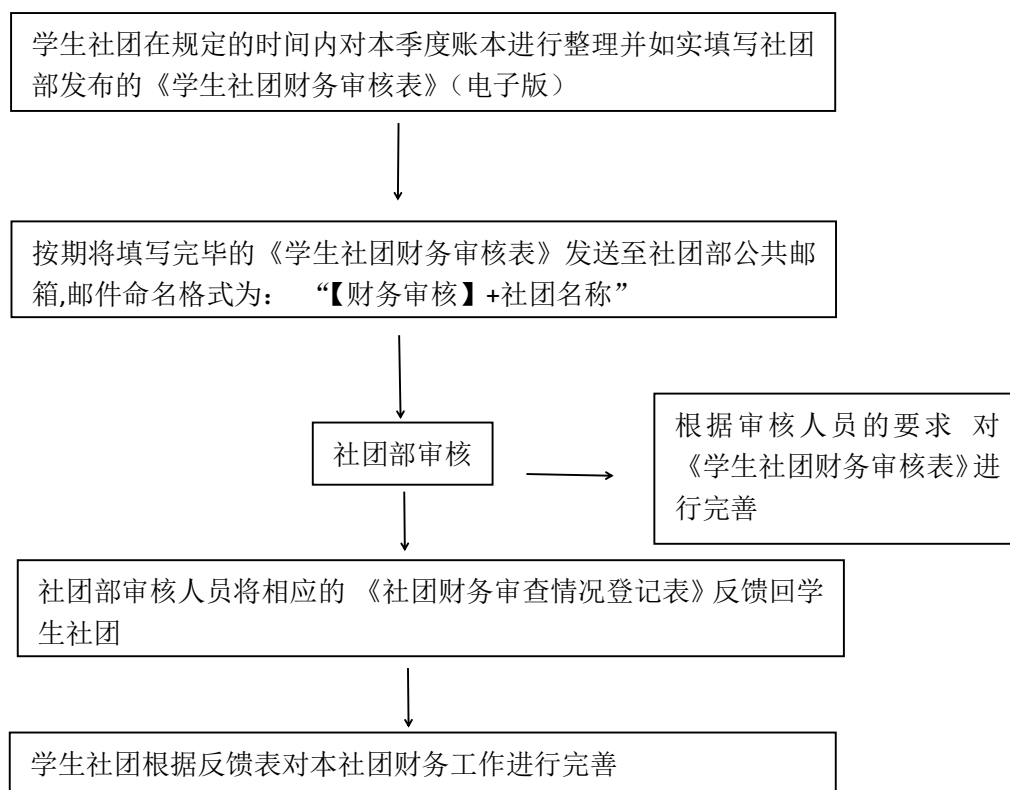
（二）社团财务审核的面向对象

凡于社团部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都应积极配合社团部对其进行的社团财务审核工作。

（三）社团财务审核的时间

学生社团每学年须按季度向社团部上交账本 4 次，即秋季（上学期开学初）、冬季（上学期期末）、春季（下学期开学初）及夏季（下学期期末），而每次账本具体的记录时段由社团部统一规定。

（四）社团财务审核的程序流程



（五）社团财务审核的账本填写细则

1. 社团财务审核表格表头的时间填写方式按照电子账本的上交时间为划分标准；
2. 填写表格时，账本的收入与支出须按照日期进行详细记录，并且所有收入与支出都必须清晰地分行进行填写；
3. 填写表格中的经手人与证明人的条目时，证明人在社团中的职务必须高于经手人在社团中的职务；
4. 上一个账本记录的最终结余金额（在表格下面显示为“上一个账本记录时间截止时结余金额”），都必须在下一个账本中如实出现，与本季收入相加并减去本学生社团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本季度账本进行整理并如实填写社团部发布的《学生社团财务审核表》（电子版）。按期将填写完毕的《学生社团财务审核表》发送至社团部公共邮箱，邮件命名格式为：“【财务审核】+社团名称”
5. 若在本期无收入或支出项目，直接在财务表格下方填写“上一账本记录的最终结余金额”及“本学年此阶段结余”，总收入与总支出处填写“0 元”即可；
6. 各社团须按照模板正确填写财务审核表格并正确命名为“社团名称”+“时间”+“财务审核表”。

（六）社团财务审核与学年评优的相关性

社团财务审核工作将与学生社团的学年评优相挂钩，在学生社团的达标资格认证以及学年评优相关奖项的评选中，关于社团财务项的量化指标分数会参考社团财务审核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学生社团若出现不配合，及学生社团负责人态度恶劣等情况，社团部将保有向团总支书记说明相关情况的权利，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社团的注册资格或对该社团予以注销处理。

七、学生社团评优

（一）社团评优的相关说明

社团评优面向所有已在社团部注册并满足参评条件的社团开展，评优活动坚持严格标准、客观公正、择优评定、按绩施奖的原则，旨在保持学生社团的生机和活力。社团可通过社团评优评估本社团学年发展情况并获得相关奖励。评优期间将会公示社团评优各奖项之详细细则与操作方法，若评优期间公示之方案与本工作手册的描述有所不符，以评优期间公示方案为准。

（二）社团达标资格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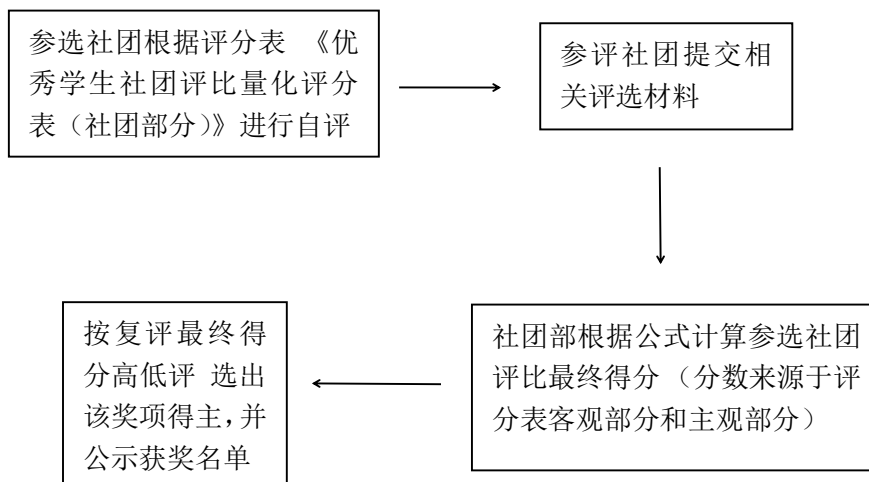
1. 所有社团必须参与达标资格认证。
2. 达标条件
 - (1) 按照要求填写好《学生社团成长手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
 - (2) 社团活动评星达标；
 - (3) 配合社团部的统一管理。
3. 对于连续三年未达标的学生社团的处罚方法
 - (1) 下学年不享有在社团部注册的资格；
 - (2) 无权利选择参与所有社团部、社团开展的活动。
4. 参加学生社团系统评优的学生社团必须为达标社团。

（三）社团系统评优奖项设置

1. 社团奖，包括优秀院级学生社团、明星学生社团以及社团进步奖。
2. 个人奖，包括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学生社团年度人物、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学生社团工作积极分子以及优秀会员。上述奖项所有达标社团皆可参评；
3. 活动项目奖，包括优秀院级学生社团年度活动。上述奖项所有达标社团皆可参评。

（四）优秀社团奖

1. 优秀社团类奖项包括“明星学生社团”、“优秀院级学生社团”。
2. 评选程序
 - (1) 优秀院级学生社团



① 参选社团根据《优秀学生社团量化评分表（社团部分）》对本社团进行自评；

② 参选社团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相关评选资料，评选材料包括：《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优秀学生社团申报表》、《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优秀学生社团评选量化评分表》以及其他参考资料；

③ 参选社团评比最终得分=客观部分*N%+主观部分*(100-N)%

分数来源说明：

客观部分：量化评分表客观部分=社团部部分+社团部分。参选社团根据《优秀学生社团量化评分表（社团部分）》对本社团进行自评，由社团部代表进行审核；社团部代表根据《优秀学生社团量化评分表》进行评分。

主观部分：由社团系统理事会成员和社团部代表对参选社团提交的材料依照《优秀学生社团量化评分表（主观部分）》进行评分。

④ 根据评比最终得分进行排名，评选出该奖项得主，并公示获奖名单。

3. 奖励办法

(1) 授予荣誉证书；

(2) 按一定标准发放活动报销奖金；

(3) 在院团学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专栏宣传；

(4) 在下学年社团部组织的社团系统联合招新活动中，优秀学生社团拥有优先选择摊位位置的权利；

(5) 在下学年的社团部组织的社团评优活动中，优秀院学生社团的“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的名额多加 1 个。

4. 明星学生社团从优秀学生社团中优中选优，只按最高奖励授奖，不重复奖励。

（六）优秀学生社团年度活动

1. 评选程序

(1) 参选社团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优秀学生社团年度活动申报表》、参选活动的详细方案、相关活动材料（现场照片，活动报道，获奖情况等）和其他参考资料；

(2) 评委根据相关资料，对活动的活动开展、活动反响、活动内容、获奖情况和经验总结五项内容进行评分；

(3) 用评委评分的总分计算平均分，即为该活动的最终得分；

(4) 根据最终得分评选出该奖项得主，并公示获奖名单。

备注：活动评选最终得分最高者且符合优秀学生社团年度活动奖标准者即为“优秀学生社团年度活动”得主，若达不到优秀学生社团年度活动标准则此奖项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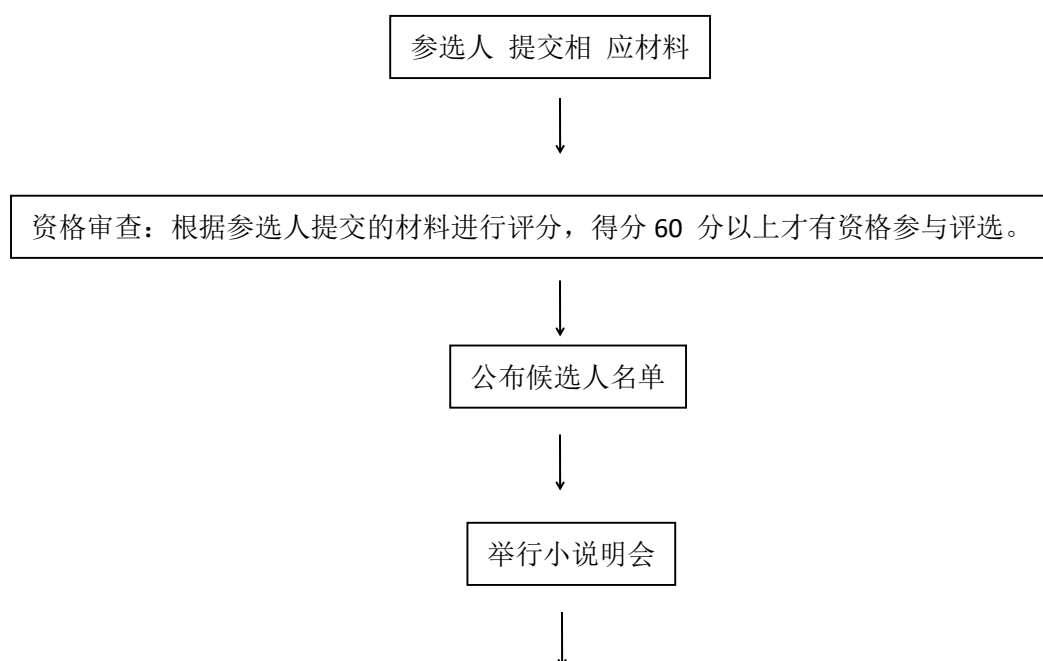
2. 奖励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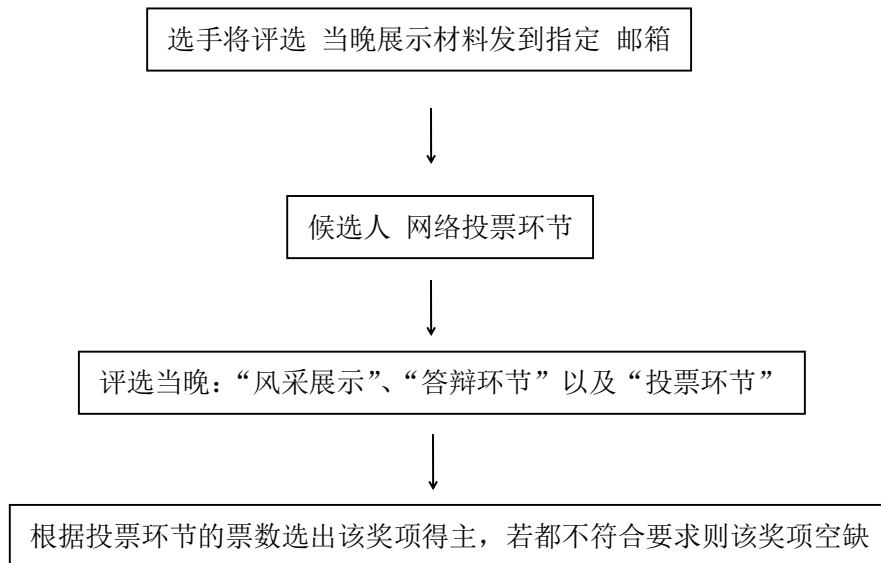
(1) 授予荣誉证书；

(2) 在院团学微信公众号对该活动及工作项目进行专栏宣传。

（七）学生社团年度人物

1. 评选程序





(1) 参选人将《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年度人物申报表》、《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年度人物评选之个人事迹一览表》、相关证明（获奖证明、媒体报道等）、学院出具的成绩证明、其他参考资料（自愿提供）按要求提交；

(2) 社团部就参选人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年度人物评选之量化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分 60 分以上，才有资格参与“学生社团年度人物”评选；

(3) 公布“学生社团年度人物”候选人名单；

(4) 举行小型说明会，对比赛进行说明答疑；

(5) 选手将评选当晚展示材料发到制定邮箱；

(6) 社团部推出网络投票平台对候选人进行网络投票；

(7) 现场展示。现场展示分为三环节：风采展示、答辩环节、投票环节。

风采展示：形式自定，时间为 5 分钟。例如演讲、播放视频、才艺表演。

答辩环节：由对手互问、必答题及趣味问答组成。

投票环节：由选手进行拉票后评委投票，社团部工作人员对选票进行回收。

(8) 评选结果公示。若仅有一人通过资格审核，则总票数超过个人总票数 2/3 且社团部平均评分为 65 分以上的候选者即为本学年“学生社团年度人物”，若无参选者符合评选条件，则该奖项空缺。若有两人及以上通过资格审核，则最终成绩由社团部评委团评分，社团代表投票评分，资格审核评分，网络人气投票评分四部分按照一定的比例组成最终得分，并根据分数以及相关条件确定“学生

社团年度人物”的人选。

2. 奖励方法

- (1) 授予荣誉证书；
- (2) 在院团学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专栏宣传。

(八)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学生社团工作积极分子

1. 评选程序

(1)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学生社团工作积极分子

① 各社团内部自行公开评选（社团部派出代表蹲点监督），各社团将评选结果填写在《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推荐表》或《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工作积极分子推荐表》中，并提交至社团部；

② 社团部整理申报名单后公示，各社团负责人核对名单是否有误；

③ 名单确认无误，社团部公示最终获奖名单。

2. 奖励办法

- (1) 授予荣誉证书。

(九) 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1. 评选程序

(1) 社团负责人向社团部推荐指导老师参选，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指导老师的相关资料；

(2) 社团部整理申报名单后公示，各社团负责人核对名单是否有误；

(3) 社团部组织评选出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并公示最终获奖名单。

2. 奖励办法

- (1) 授予荣誉证书。

八、学生社团换届

（一）社团换届的目的及意义

学生社团干部是学生社团运作中的重要角色和中坚力量，是学生干部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学生社团维持原有的机构设置，促使学生社团不断地延续和发展，学生社团应在院社团部统一的管理和指导下进行社团换届。

（二）社团换届的面向对象

凡下学年继续于社团部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都必须积极在院社团部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进行社团换届工作。

（三）社团换届的时间

社团换届的时间段由院社团部进行统一规定，具体日期由社团内部商议决定，一般在每学年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间完成。

（四）关于社团换届选举的规定

1. 学生社团干部层结构

(1) 一般情况下会长 1 名，副会长 1-2 名，秘书长 1 名。学生

(2) 社团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各部门部长各 1 名，副部若干。学生社团可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设立部门，但必须包括专管财务的部门（如秘书处或财务部等）；

(3) 学生社团的会长不得分管社团财务。

2. 社团负责人候选人条件

(1) 在我院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具有学生工作经验半年以上。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任期内不能为大一学生；

(2) 未受过任何校纪、团纪、党纪处分，组织纪律观念强，集体荣誉感强，具有一定的社团工作经验，能为学生社团争得荣誉和创造效益；学习成绩优秀，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能有效地上传下达，确保信息畅通，积极配合院社团部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并能积极响应学校各项号召，拥护各项决定。

3. 社团负责人候选人产生方法

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或现任会长层根据社团干部平时的工作表现及工作成绩，结合社团干部在社团成员中的评价，确定候选人。

4. 社团负责人产生方式

(1) 投票选举

① 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改选，原则上必须召开社团换届大会，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选举方式，产生新一届学生社团负责人；

② 学生社团依换届申请的时间地点举行换届大会，原则上社团成员应全部到场，出席大会的成员应不低于学生社团成员人数的 2/3，学生社团必须邀请所有会员参加换届选举，出席社团换届大会的会员代表不得少于两人。届时院社团部派出代表进行监督，以保证换届选举的民主、公正与公平；

③ 选举将采取不记名投票，一人一票的方式，现场唱票得出结果，并由院社团部代表负责监票。票数不得多于与会人数，若发现此类情况必须重新组织选举，选票少于或等于与会人数选举方可生效；

④ 若采用等额选举方式，有效票数中同意票数须超过半数方可通过；

⑤ 若出现同票情况则由社团部代表与换届社团理事层商洽，重新组织投票，获取最高票数者为新任负责人；

(2) 面试选拔

① 面试的形式、内容与次数由学生社团自行决定，学生社团可组织一次或多次的面试；

② 每个职位的面试官不得少于一名（面试官可为老师），且面试官级别必须高于面试者；

③ 综合考虑面试者的各方面表现，最终结果经由面试官商议后决定。

(3) 社团内部直接任命

① 学生社团会长层根据各人在社团平时的各方面表现与对社团的贡献，结合民意调查、当事人意愿，综合评定后直接选出合适的继任人选；

② 学生社团不再通过投票、面试等竞争方式召开换届大会，直接根据社团内部选定的人选召开任命大会，产生新一届的社团负责人。

(4) 其他

如学生社团有其他的社团负责人产生办法，须在提交的《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换届申请书》中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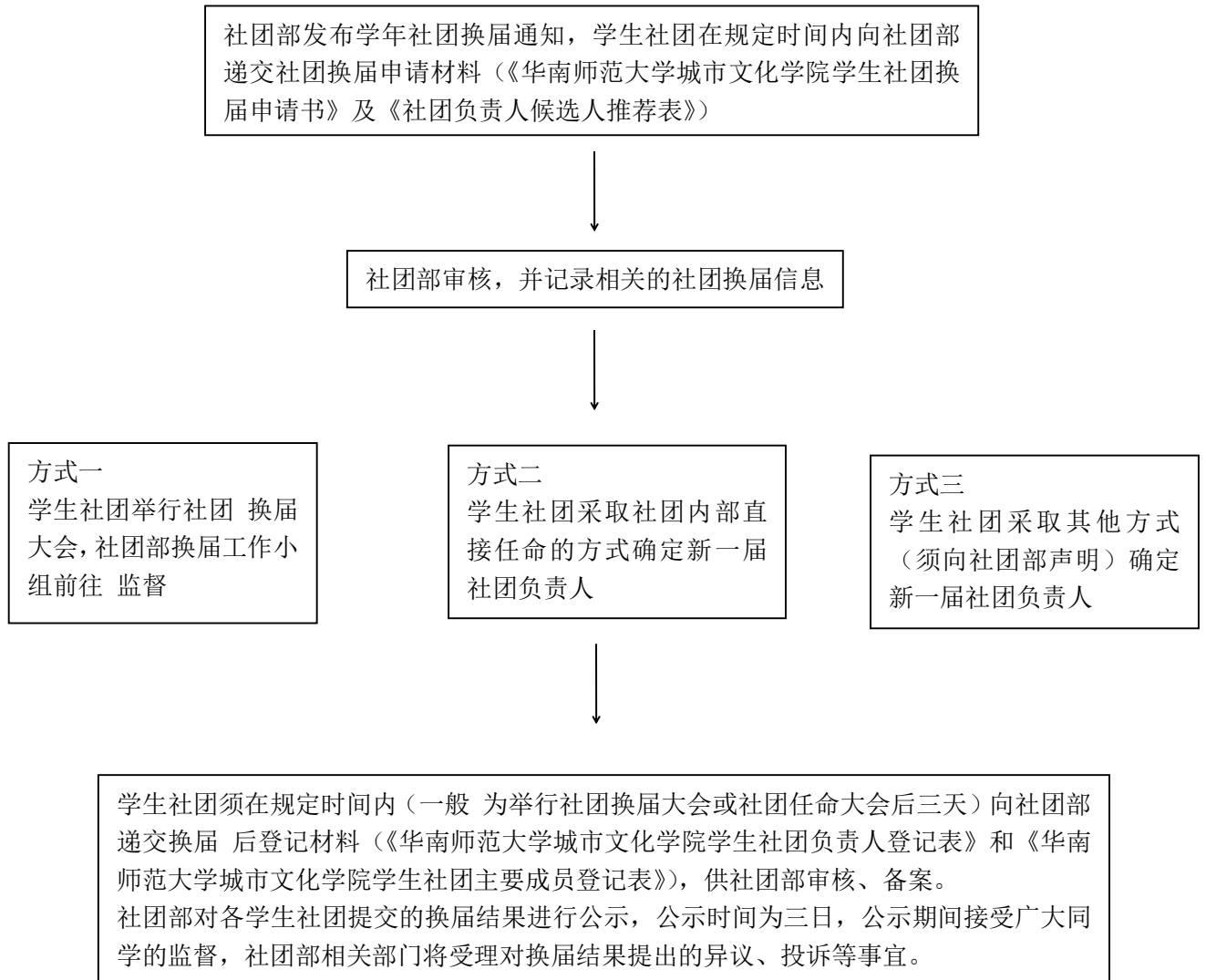
5. 社团换届大会内容（学生社团可自行参考）

(1) 现任学生社团负责人作本学年度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2) 现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汇报换届改选的工作情况；

- (3)换届大会进入竞选阶段，各候选人发表竞选演讲；
- (4)竞选演讲结束后，全体与会人员进行投票，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社团负责人；
- (5)学生社团协助社团部填写换届选举的相关资料。

(五) 社团换届的程序流程



(六) 关于社团换届的若干说明

1. 若学生社团在社团部规定的时间之前已完成社团换届工作，则须补交《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换届申请书》、《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及《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主要成员登记表》。
2. 若学生社团需在社团部规定的换届时间内变更换届时间，须重新向社团

部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换届申请书》；若学生社团需在规定的换届时间之后进行换届，则须向社团部提交《延期换届申请表》。

以上为《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学生社团工作手册（试行）》的所有内容，本手册试行一年，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共青团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对本手册拥有最终解释权。

共青团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